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化处罚〔2024〕182号

当事人：赵肖肖（原玉田县俏俏集合化妆品店的经营者）

2024年7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玉田县俏俏集合化妆品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进口化妆品（DIOR口红1支、DR. ANDREW WEIL 爽肤水一瓶、primera 护理液两瓶）没有进货票据和供货方资质。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经营化妆品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3年8月10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凤凰春城凤仪园凤凰新街69-1号门市销售化妆品。2024年7月初，当事人从广州旅游购买了DIOR口红1支、DR. ANDREW WEIL 爽肤水一瓶、primera 护理液两瓶。后因其不想自用2024年7月18日放置在店内进行销售，上述化妆品未有进货票据及供货人资质，于2024年7月23日被本局依法查获。2024年7月25日当事人注销该化妆品店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赵肖肖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3、河北数字监管平台系统截图证明了当事人已于2024年7月25日注销营业执照。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8月15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了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及《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HEBMPA-C-3-005 中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警告；
- 2、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

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